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四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7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股东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拟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拟持有的东望智能 7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

（1）俞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19,94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

（2）董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8,200,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

4、法定代表人：俞凌

5、注册资本：95868.2632万元

6、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7年10月0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

9、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3,436,519.33	2,853,513,805.14
负债总额	1,286,531,101.48	1,519,074,347.98
净资产	1,316,905,417.85	1,334,439,457.16
营业收入	102,309,850.36	934,647,477.36
利润总额	-24,319,265.93	122,068,710.23
净利润	-21,013,626.19	103,071,285.83

注：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业经审阅；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借贷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13,000 万元

3、贷款利率：以银行核算为准

4、公司股东担保情况：公司股东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拟共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质押标的情况：公司拟持有的东望智能 7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6、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东望智能 70%股权的部分价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四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东望智能 70%股权的部分价款。公司股东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拟共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拟持有的东望智能 7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对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85%。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已发生

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6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董爱民先生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6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俞凌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84,5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董爱民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发生的关联担保总金额为 77,000 万元。

3、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